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次，实际出席次数 13 次，不存在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等情形；2021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5 次。在前述会议上，本人均认真参与议案审议，以自身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针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并审慎、负责地进行表决，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均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充足的信息，以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发表有关独立意见。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与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公司CEO、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调整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更换部分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并对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5、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

可意见。

7、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8、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9、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2021年度本人组织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合理的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本人参加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调阅了有关资料。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以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及时、主动地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

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4、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为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履行自身职责，始终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本人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在 2022 年 3 月完成的董事会换届中，本人因届满到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是本人在公司任职的最后一年，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们的协助和积极配合，也衷心期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开拓进取，争取更大的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许旭光

2022 年 4 月 26 日